

電話：2848 2598

傳真：2905 1002

PLB(UR) 25/00/04 (00)^{Pt.2}

LS/B/32/99-00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黃思敏小姐

黃小姐：

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

2000 年 4 月 11 日來信收悉。

貴部在文件(立法會 LS 116/99-00 號文件)的第 7 段談及土地發展公司(土發公司)僱員享有的福利，據我們所知，土發公司除給予他們公積金和僱傭合約內所訂明的福利外，並沒有給予其他福利。

關於在文件第 8 段提到的問題，其實，土發公司在發給管理局成員的委任信中，已訂明他們的任期會隨土發公司解散而屆滿。我們認為無須在草案內加入類似《地下鐵路公司條例》(2000 年第 13 號)第 41(3)條的條文。至於現時核數師的任期，我們不打算更改，直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規劃地政局局長

(余志穩

代行)

副本分送：

律政司 (經辦人：施格致先生及蔡之慧女士)

規劃署署長 (經辦人：李德強先生)

2000年4月25日